



清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大厅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清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大厅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清丰县

甲方：清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清采磋商-2025-2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 清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大厅改造提升项目
- 1.2 服务内容：采购系统平台、台式计算机、窗口互动终端、打印机、监控设备、柜台、叫号机等，
- 1.3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预约系统	瀚海博恩	预约排队取号查询管理系统 V1.0	31400	1	31400	
2	排队取叫号服务应用平台	瀚海博恩	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大厅管理平台 V1.0	128900	1	128900	
3	排队取叫号服务支撑平台	瀚海博恩	智能排队叫号管理管理系统V1.0	208900	1	208900	
4	系统调试及维护	瀚海博恩	定制	52300	1	52300	
5	排队取号机	瀚海博恩	BN-2100QD	9000	5	45000	



6	无线呼叫器	瀚海博恩	XB-2100H	300	95	28500	
7	窗口互动终端	瀚海博恩	BN-1001P	1200	95	114000	
8	室内 LED 显示屏	海佳彩亮	D2.0	2910	83.13	241908.3	
9	LED异步控制卡	卡莱特	E120	130	126	16380	
10	异步播放器	卡莱特	A60	1700	21	35700	
11	智能配电柜	海佳彩亮	定制	1500	4	6000	
12	工程结构及包边装饰	海佳彩亮	定制	190	83.13	15794.7	
13	等候区显示屏	瀚海博恩	BN-5500G	4000	8	32000	
14	电子指引屏	梦之源	MZY-CG550R	8900	3	26700	
15	功放	迪邦	DBLS-50U	1220	5	6100	
16	吸顶音响	迪邦	606T	500	12	6000	
17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M450	4000	41	164000	
18	固话机	高科	805	80	22	1760	
19	多媒体电视机	海信	65H55E	2700	1	2700	
20	直饮水机	康智净	KZJ-18	8500	2	17000	



21	打印机	惠普	115A	1900	36	68400	
22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HP200	3100	3	9300	
23	A3彩色一体打印机	惠普	E78523DN	11500	3	34500	
24	针式打印机	映美	630K	1150	2	2300	
25	扫描仪	爱普生	DS1610	2700	1	2700	
26	高拍仪	良田	GW1000A	3000	2	6000	
27	显示屏解码器	海康	DS-6A12UD	21000	1	21000	
28	路由器	新华三	ER2200	1000	2	2000	
29	交换机	华为	S1730S	800	2	1600	
30	监控设备	大华	DH-HFW1430M	92100	1	92100	
31	设备安装	联通	定制	83300	1	83300	
32	系统集成服务	联通	定制	95300	1	95300	
投标总价：1599543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圆
（¥ 1599543.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交付与验收

5.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5.2 硬件设备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6.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6.1 供货及安装期限: 接到业主通知后 20 日内。

6.2 服务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服务期限为 1 年。

6.3 服务地点: 河南省清丰县

6.4 质保期: 3 年



7. 项目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全部货款。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成果提交

在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以口头解答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10.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0.1. 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10.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10.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10.4. 甲方应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11.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1.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11.2. 提供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11.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11.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12.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 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应视为违约。

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4 签定地点： 河南省清丰县



甲方：清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濮阳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清丰县人民路东段路北

单位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开
州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菅士玉

委托代理人：贾艳如

委托代理人：邵雪玲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